

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在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

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汕头星辉娱乐衍生品有限公司不涉及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，仅出租其厂房，出售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出售资产事项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策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提高公司的资源利用效率，减少关联交易，更好地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明安_____ 赵智文_____ 刘伟_____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